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4
聯絡人：吳志偉
電 話：02-7736590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學審字第10001438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釋文乙份（0143814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重申各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程序及相關章則，應符合
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文之意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文：各大學校、院、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，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，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，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。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，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。現行有關各大學、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，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。
- 二、惟部分學校，因誤解本部「因應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文，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」第8點之規定，以為該條文提供學校得不尊重學術專業審查之依據，作成違反上開解釋文意旨之教評會決議，而屢遭申訴、訴願或行政法院等救濟機關撤銷原行政處分，影響教師權益。爰重申各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程序及相關章則，應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文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。未來學校如有前述影響教師權益情形，經本部函



文糾正者，將列入本部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、「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」及「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經費分配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檢附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文乙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學審會

100/08/15
08:29:09

裝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